

國防部管轄軍事學校採認長照人員資格
所稱之專科以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認定名單

製表說明：

- 一、本附件僅作為本部 115 年 7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420 號函之參考附件使用。
- 二、為廣納國防部管轄軍事學校之畢業生得以任職長照人員，國防部提供轄下管理之軍事學校課程內容與本部研議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下，符合長照人員資格所稱之專科以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認定，制定本附件。
- 三、本附件僅供各縣市地方政府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資格之判斷依據使用，不等同代表具考試院及考選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格、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之規定。

序號	學校名稱	學年度	科系名稱	學制名稱	主要細學類
1	國防醫學大學	114(含)以後	醫學	學士班	醫學
2	國防醫學大學	114(含)以後	藥學	學士班	藥學
3	國防醫學大學	114(含)以後	護理	學士班	護理
4	國防醫學大學	114(含)以後	公共衛生	學士班	公共衛生
5	國防醫學大學	114(含)以後	藥學	碩士班	藥學
6	國防醫學大學	114(含)以後	護理	碩士班	護理
7	國防醫學大學	114(含)以後	公共衛生	碩士班	公共衛生
8	國防醫學院	36-113	醫學	學士班	醫學
9	國防醫學院	36-113	藥學	學士班	藥學
10	國防醫學院	36-113	護理	學士班	護理
11	國防醫學院	36-113	公共衛生	學士班	公共衛生
12	國防醫學院	36-113	藥學	碩士班	藥學
13	國防醫學院	36-113	護理	碩士班	護理
14	國防醫學院	36-113	公共衛生	碩士班	公共衛生
15	國防醫學院	36-113	醫學科學	博士班	醫學
16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95-105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組	學士班	社會工作

國防部管轄軍事學校採認長照人員資格
所稱之專科以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認定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學年度	科系名稱	學制名稱	主要細學類
17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106(含以後)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組	學士班	社會工作
18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95-105	社會工作	碩士班	社會工作
19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106(含以後)	社會工作	碩士班	社會工作

備註：

除上表所列之科系，另查國防大學前身為「政治作戰學校」，該校與現行國防大學規範稍有差異，惟仍有部分課程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學分規定，爰下列科系亦採認為「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

一、 66-71 學年度：政治專科社會工作組三年制專科。

二、 71-94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三、 71-95 學年度：社會工作科三年制專科。

四、 89-94 學年度：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碩士班。